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聯絡人：許馨云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11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 貴所招標「金門石雕公園週邊廁所新建工程委託
規劃設計」乙案，有違建築法與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惠請
更正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應刪除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
司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案之案號 N111230830015，金門石雕公園週邊廁
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建築法第 13 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
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，及機關委託技術
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技術服
務，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
者，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招標標的為廁所工程係屬建築物工程，依據建築法
第 13 條規定，監造部分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
限，招標文件以技師或顧問公司得參與投標，顯然違
法。
- 四、旨揭招標標的為廁所工程係屬建築物工程，依據機關委
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
法令應由專門職業人員-建築師提供者，不得由其他人

員-技師或顧問公司提供，招標文件以技師或顧問公司得參與投標，顯然違法。

五、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函示：「...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，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……」，而旨揭招標案純為廁所建築物設計工作，機關允許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，顯然違反工程會之命令，牴觸政府採購法。

六、貴所招標旨揭乙案，惠請更正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應刪除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。

正本：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採購稽核小組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